

我為何不贊同「人成為神」的說法(黃迦勒)

「人成為神」的說法，是李常受在他離世前不久，一九八零年代後期才開始有的新教訓，而在他的職事前期很長一段時間的教訓裡，他定罪「將人尊為神(deify)」，就在李氏自己的「生命讀經」裡明白稱它為異端。我們姑且不論斷他這個新教訓的動機如何，單就「人成為神」這個說法是否合乎真理予以評論。

(一)李氏的論據之一是：羊生羊、人生人、神生神，基督徒既是神所生，當然屬於「神」類。但聖經稱我們這些神所生的人是「神的兒女」(約壹五 1~2 原文「神的兒子」)，並未稱我們是「神」。使徒彼得和使徒保羅是初期教會的兩大傑出人物，當一般世人看見他們神奇的表現，想要尊奉他們為「神」時，他們都明確表白自己是「人」不是「神」(徒十 25~26；十四 13~15)。

(二)李氏的論據之二是：舊約聖經多處稱審判官和百姓的官長為「神」(出廿一 5~6；廿二 8~9，28)，甚至說「你們是神」(詩八十二 6)。這些「神」字的原文都是複數詞 **Elohim**，應用翻作「諸神」。其實，聖經稱他們為「諸神」，並不承認他們是神，而是承認他們在地上代表神。詩篇第八十二篇明白斥責他們「審判不秉公義，徇惡人的情面」(詩八十二 2)，暗示他們徒具「神」名，含有「名不副其實」之意。

(三)李氏的論據之三是：主耶穌曾親自說過：「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：『我曾說你們是神』麼？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；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，尚且稱為神，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，祂自稱是神的兒子，你們還向祂說：你說僭妄的話麼」(約十 34~36)？那些承受神道(律法)的法利賽人和官長，他們平素自以為是神的代言人，熱心要維護律法，卻不知不覺的把神的百姓(群羊)關在裏面，受律法的捆綁，以致不能享受神生命的救恩。如今耶穌基督自稱是神的兒子，但是這些「猶太人」因為不認識祂，而控告祂說僭妄的話。因此，逼得主耶穌不能不以他們所認識的律法上的話，來跟他們理論。主耶穌在此是遷就他們的理解力，指出根據舊約聖經，那些受神之託、治理神百姓的官長，尚且被稱為「神」，難道「父所分別為聖，又差到世間來的，祂自稱是神的兒子」(約十 36)，乃是說僭妄的話嗎？主耶穌的話裡，絲毫沒有人成為「神」的正面含意，我們千萬不可斷章取義。

(四)李氏的論據之四是：「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；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」(約壹三 2)。從整本《約翰壹書》來看，所謂的「我們必要像祂」，並不是指「人成為神」說的；乃是指我們必要將神生命中的光、愛、真、公義、聖潔、良善等性情發揮到極致，和祂必像必肖。這裡李氏又一次錯誤地引用聖經來佐證他的說法。

(五)李氏曾經引用舊約聖經裏面的「神人」(申卅三 1；撒九 6~10；王上十三 6，10，19；十七 24；王下一 10，12；四 9，21~22，25，27)一詞來證明有些人正處於成為神的過程中。其實，這

是誤解和謬解聖經。舊約中文和合譯文的「神人」，在原文與新約的「屬神的人」(提前六 11；提後三 17)相等(man of God, not Godman)，只是用來表明其屬神的身分而已(參彼前二 9；約壹四 4，6；五 19)。

(六)從全部聖經來看，我們不能發現任何一處經文是正面肯定「人成為神」(man becoming gods or a God)的說法的。反而我們發現多處經文顯示，想要「成為神」乃是撒但墮落的軌跡。《以西結書》中的推羅王乃表徵撒但，牠原是神所創造的天使長，極其美麗，但因心裏高傲，而居心自比「神」，故此被神驅逐，摔倒在地(結廿八 1~2，6，11~17)。《以賽亞書》也曾記載撒但墮落的原因：牠本為「明亮之星，早晨之子」，但因想要高抬自己與神同等，所以牠的結局將「必墜落陰間，到坑中極深之處」(賽十四 12~15；參啟廿 10)。新約聖經也給我們看見：將來那大罪人，就是那沉淪之子顯露出來的時候，要「自稱是神」(帖後二 3~4)。

(七)李氏的跟隨者當中，一聽到「人成為神」的教訓時，極為興奮，不少人在會中大聲呼喊：「哈利路亞！我是男神！」「哈利路亞！我是女神！」可笑的是，這些男神和女神散會後回到自己家裡，竟然夫妻一言不合，爭吵起來。再者，在台北教會中，有某位頗具影響力的同工兼長老，親口對我說：「我們唱說人成為神，是叫我們能活出神聖潔的生活」。言下之意，好像我們基督徒有了神的生命，好像還不足以使我們勝過罪惡似的，還需要在言語名目上有所宣告才行；但是這樣的思想，乃是與聖經的教訓彼此抵觸、互相衝突的(參約壹三 9)。

(八)李氏的地方召會中，甚至有些人在擘餅紀念主時高聲呼喊：「哈利路亞！主的救恩使我能成為神！」主耶穌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(腓二 8)。人們譏諷祂說：「你如果是神的兒子，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」(太二十七 40)！主在那裡謙卑甘受羞辱，如今卻有人在紀念主受辱的場合中狂妄地高呼：「我是神！」何等可悲的現象。

(九)我們不僅不該唱說「人成為神」，甚至連心裡想要「成為神」，乃是一種對神的救恩不滿的表示。聖經給我們看見：罪人因著相信並接受主耶穌基督，就得以「從神而生」(約一 13)，有權柄作「神的兒女」(約一 12)，有了「神的生命」(約壹五 12)，有分於「神的性情」(彼後一 4)。這麼大的救恩(來二 3)，難道還不夠好、不夠高嗎？為甚麼一定要用聖經所沒有說過的話來表達這救恩呢？歸根究底，無非是對聖經所明白描述的救恩仍覺意猶未足——作「神的兒子」還不夠好，有「神的生命」還不夠好，必須是「成為神」才好——這是一個非常嚴肅且重大的問題！

(十)雖然有些「人成為神」的倡導者承認，他們所謂的「神」，僅具有「神性」，而沒有「神格」，所以並不褻瀆惟一的真神。但是，這種「人成為神」的口號，正在不知不覺地侵蝕某些基督徒的心靈，使其落入兩種極端後果之一，而不自知：(A)在屬靈造詣上稍有成就者，會自認高人一等，居心自比神，因而重蹈撒但墮落的覆轍。(B)一般信徒則自歎弗如，學習多年，仍是老亞當一個，轉而崇敬那些心目中的屬靈偉人，將他們當作「神」看待。

總而言之，當初使徒們絲毫不敢自比「神」，反而處處表現出他們也是「人」。使徒彼得對俯伏在他腳前拜他的哥尼流說：「你起來，我也是人」(徒十 25~26)。使徒保羅和巴拿巴聽見眾人要向他们獻祭，就撕開衣裳，跳進眾人中間，喊著說：「諸君，為甚麼作這事呢？我們也是人，性情和你們一樣」(徒十四 13~15)。

使徒約翰在他老年的時候，看見了天上的異象，仍舊沒有那種非同凡人、「成為神」的思想，他還存著敬畏的心，以致不知不覺地作了敬拜天使的錯事；天使對他糾正的話清楚表明，一直到永世裏，我們都是神的僕人(啟十九 10；參啟廿二 3)。我們永遠不是神，我們也永遠不會成為神。

—— 黃迦勒「我的判斷與選擇」